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白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哈成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按照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就此行事；
- (b)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龔嵐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及白爽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符合中國政府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發出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引，本公司可能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強制於任何時間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人士於緊接上述大會前14日內如須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病徵或曾到海外旅遊，或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概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其他實際可行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以及不會為出席人士提供任何茶點以減少可能出現之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
9. 鑑於當前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面對之風險，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有關風險持續出現，則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於有關情況下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按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11. 鑑於多個司法權區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視象會議或類似之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